

债券代码：155448.SH

债券简称：HPR 融侨 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H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H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1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2

债券代码：188318.SH

债券简称：H21 融侨 1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讼事项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融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融欣”）因项目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未能如期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蜀山支行”）债务（详见本公司往期公告，网址：<http://www.sse.com.cn>），农行蜀山支行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起诉讼，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合肥中院送达的传票及诉讼材料。

农行蜀山支行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合肥融欣向农行蜀山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52,940,000 元、利息 490,853.25 元、罚息 63,787.50 元（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暂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判令合肥融欣向农行蜀山支行支付实现债权律师代理费 30,000 元；

3、判令融侨集团、福清融侨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农行蜀山支行对融侨集团持有的合肥融欣 10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财产以优先清偿本案债权本息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5、判令农行蜀山支行对合肥融欣提供的相关抵押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以优先清偿本案债权本息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6、判令农行蜀山支行对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及合肥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抵押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以优先清偿本案债权本息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本案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开庭。

二、影响分析

本公司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讼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